

一般書信（二） 第五課

約翰一書

1:1-10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3/30/2025

課程
安排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3/2	彼後1:1-15	楊爍
2	3/9	彼後1:16-2:10上	楊爍
3	3/16	彼後2:10下-22	王蕊
4	3/23	彼後3:1-18	李超翰
5	3/30	約一1:1-10	王靈娜
6	4/6	約一2:1-11	楊爍
7	4/13	約一2:12-27	王靈娜
8	4/20	約一2:28-3:10	楊爍
9	4/27	約一3:11-24	李超翰
10	5/4	約一4:1-21	楊爍
11	5/11	約一5:1-21	岑勇
12	5/18	約二、約三	岑勇
13	5/25	猶1-24	王蕊

約翰一書概述

1. 作者及寫作日期

- 古代文獻一致顯示，這封短信的作者是一個名叫「約翰」的人。但這位約翰究竟是誰？許多學者根據所發現的證據，推測該人最可能是《約翰福音》的作者、西庇太的兒子約翰。最早提出本書作者是使徒約翰的是教父愛仁紐（AD140~202），他是坡旅甲的門生，而坡旅甲是約翰的門徒。
- 原因：《約翰福音》和《約翰一書》兩者的主題和語法都十分接近，所談的題目大致相同。1) 在主題上：基督的神人二性，信主（信仰、教義）與遵從上帝的命令（倫理）密不可分，愛心是真正認識上帝的明顯標記，人只有通過相信上帝的兒子才能真正認識上帝。

2) 在寫作特點上：作者都喜歡使用 a.明顯的對比——光明與黑暗，生命與死亡，愛與恨，真理與虛假。 b.將人分成兩類，沒有第三種：要麼是屬神的，要麼就是屬魔鬼的；或是屬世界，或是不屬世界；或認識神，或不認識神。 C. 他十分愛用某種強調的語氣來開始一句話，如「凡…」。

- 寫作時間：後使徒時期的早期教會人物，如坡旅甲和帕皮亞（約主後100年），都曾在著作中提及或援引《約翰一書》，說明這封書信的寫作時間不遲於第一世紀90年代。主後70-100年，約翰可能以以弗所教會的長老的身份給以弗所附近的教會寫了《約翰一書》。

約翰一書概述

2. 寫作背景和目的

- 教會傳統認為，約翰寫《約翰一書》是為了應對當時正在萌芽中的諾斯底主義。諾斯底主義實質上是一種「宗教哲學」，基本思想有兩主流：

- 1) 強調隱晦和神秘知識，注重知識過於信心。他們所追隨的救主，不是來為人贖罪，而是帶來某種知識，把人從無知和物質世界的桎梏中解脫出來。——> 得著這個知識才能得救。
- 2) 物質不潔淨，以物質為惡。他們認為凡是物質都是惡的，故此反對基督的「道成肉身論」，認為全善全能全在的神不可能成為肉身，因此基督或只是肉身的幻影而非實體，或只是神的靈在耶穌受洗的時候暫時降在耶穌身上，上十字架前又離開他。

- 目的：

本書的直接讀者是以弗所教會的信徒，也包括其他約翰牧養的教會，如啓示錄的七教會或以弗所臨近的教會。（約翰當時在以弗所牧會，但他所負責的不只一個地方教會，而是整個教區的眾教會。）

- 1) 關懷與保護：約翰將自己寫作本書的目的定義為「使我們的喜樂充足」，「要叫你們不犯罪」，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」（1:4，2:1，5:13）。喜樂、聖潔、確據，是使徒約翰盼望在羊群身上看見的特色。
- 2) 護教：針對教會內出現假教師引誘羊群（約一2:26）的緊急狀況，指出這些引誘人的是「假先知」（約一4:1），是「迷惑人的」（約二1:7），是「敵基督」（約一2:18）。他們似乎是教會的忠實分子，現在已經退出，但他們對教會中的其餘信徒造成信心的動搖。所以約翰寫信來堅固這些信徒的心。

約翰一書概述

3. 文風和內容

- 《約翰一書》沒有書信的格式，既沒有在開頭給出寫信和收信人的身份，也沒有結束時的問安。況且，文中並無談到任何私事，看不出作者寫的是一封私人信件。因此一些人喜欢將這卷書說成是一篇專文或是講章。
- 《約翰一書》內容豐富，包含教義內容、道德勸勉和對信仰的熱情奉獻。約翰在信中呼籲讀者要回歸基督徒生活的三個基本方面：純正的教義、順服的生活和熱烈的奉獻。

序言 (1:1 ~ 4)

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 2 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於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。） 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；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 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

- 所有注釋家都認為，這一段有語法結構和意義上的困難。主要的動詞到第3節才出現。前面部分是傳的內容和出處，後面部分是傳的目的。

這句話可以翻譯為：

我們將生命之道傳給你們，就是那從起初原有的，是我們曾經看過、聽過、摸過的，而我們傳的目的，乃是相交與喜樂。

一. 作者的見證(1:1~2)

約翰從三個方面指出「生命之道」（耶穌基督）的特性：

- 1) 從起初原有、永遠的生命——永恆性
 - 2) 原與父同在——神性，與父享有同等的尊榮
 - 3) 聽見、看見、看過、摸過、顯現——人性、歷史性
- 約翰在此也直接告訴讀者基督道成肉身的真實性，祂將自己向人的三個感官——聽覺、視覺和觸覺——展示出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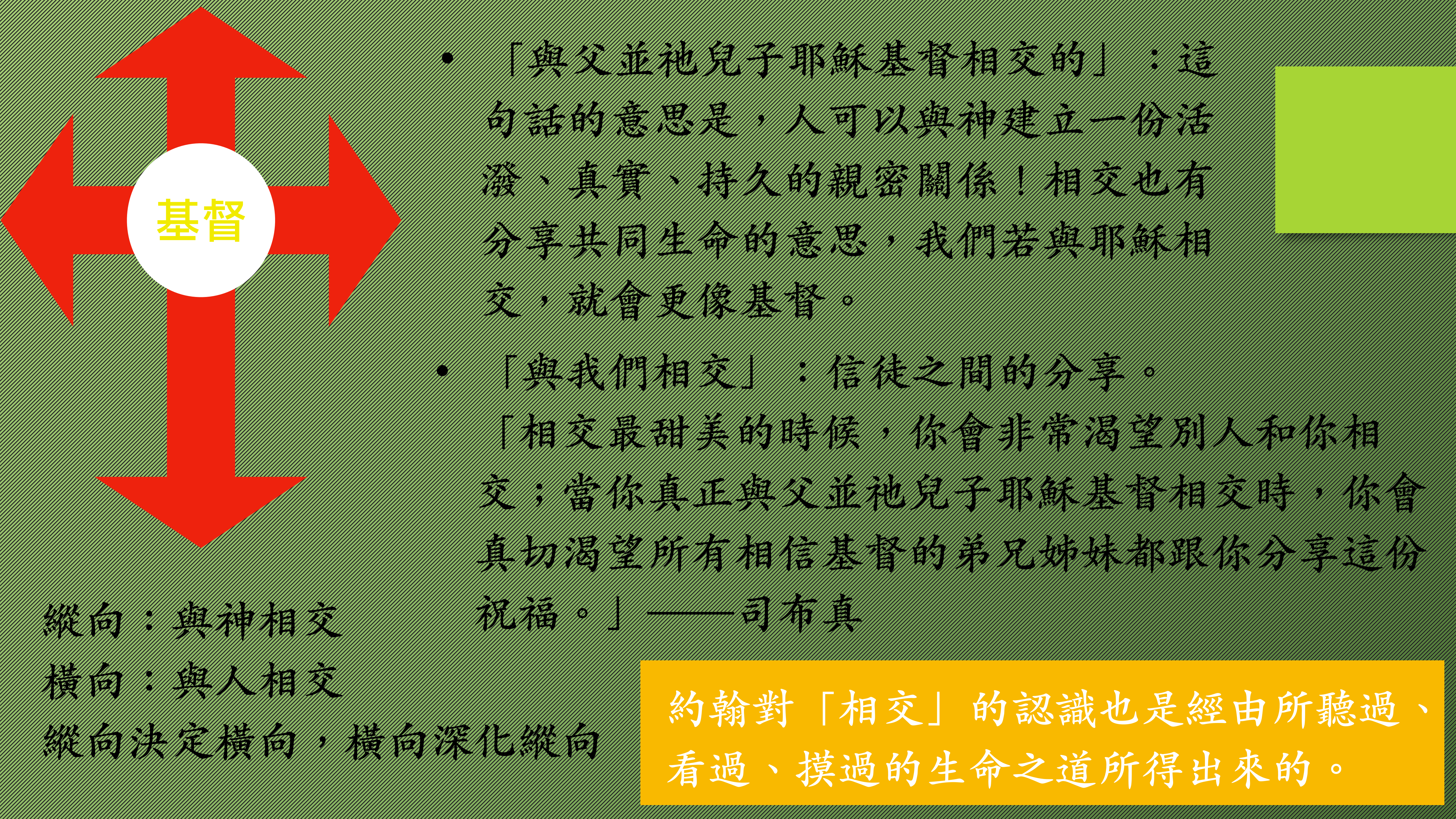
- 「親眼看過」 (entheasametha)一詞在希臘文中是指長時間的凝望，希望研究、明白和瞭解，是一種深入地觀察，並要在觀察中有所領悟和得著。「摸」 (epselaphesan)不僅指觸摸，更指為了明白而摸索和抓緊，目的是要仔細察看。（路24:39，約20:27）耶穌復活後，祂讓門徒們摸祂，以證明他不是鬼魂。一個人「摸著」了耶穌，就會有事情發生：信且跟隨。
- 約翰強調基督在物質世界中，向人的耳朵、眼睛和手彰顯，主要的目的是駁斥正在攪擾教會的異端。這些人否認基督與有肉身的耶穌是同一位，他們認為身體是邪惡的，基督不可能成為肉身並且還要受苦。
 - 耶穌基督乃是一位，是百分百的神，也是百分百的人。

- 那從起初原有的，能夠讓人聽到、看到、摸到，乃是因為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（1:2）。這是神的主動和俯就，如果不是祂主動將自己顯現給我們，我們是不可能認識祂的。神願意讓我們知道多少，人類才能明白多少。

二. 作者的目的（1:3～4）

耶穌基督不但主動向信徒顯現，給信徒資格去做見證人、傳揚福音，更重要的是祂要與信徒相交，並且讓信徒之間彼此相交，如此，信徒才有滿足的喜樂。

- 「相交」是基督徒的專用語，即共同擁有一些東西的意思，也可說成是團契。可形容一起工作，或者共同分享一些恩賜或經驗（如：神的恩典、福音的好處、聖靈）。指與另一個人之間有一種活潑的、彼此分享、彼此相愛的關係。



基督

- 「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」：這句話的意思是，人可以與神建立一份活潑、真實、持久的親密關係！相交也有分享共同生命的意思，我們若與耶穌相交，就會更像基督。
- 「與我們相交」：信徒之間的分享。
「相交最甜美的時候，你會非常渴望別人和你相交；當你真正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時，你會真切渴望所有相信基督的弟兄姊妹都跟你分享這份祝福。」——司布真

縱向：與神相交

橫向：與人相交

縱向決定橫向，橫向深化縱向

約翰對「相交」的認識也是經由所聽過、看過、摸過的生命之道所得出來的。

神的本質和人類的罪 (1:5 ~ 10)

5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，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
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

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 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 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 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
- 這一段和序言之間的銜接，在於「信息」一詞，他再一次指出這個信息是根據所聽見的，而不是他或其他人發明的。但約翰在這裡開始切入教會所面對的實際問題——舉出假教師三種錯誤的聲明，每一項聲明都是以「我們若說」的規格開始，將異端的錯誤且充滿欺騙的教導暴露出來：

1. 一面說自己與神相交，一面卻在黑暗中行（1:6）
2. 聲稱自己無罪（1:8）
3. 聲稱自己沒有犯過罪（1:10）

一. 神的本質就是光

- 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」是什麼意思？

1. 舊約中，提到神就是光：

- a. 神的同在如火柱，照亮了以色列人的曠野之路。(出13:21)
- b. 大衛呼求神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仰起臉來，光照我們」。(詩4:6)
- c. 形容神在人身上的工作，帶來光明，驅散黑暗：耶和華啊，祢是我的燈，耶和華必照明我的黑暗。(撒下22：29)

2. 新約中，提到神就是光：

- a. 西面看到耶穌時，他說耶穌是外邦人的光，又是榮耀。(路2:32)
- b. 保羅形容自己領人歸主是讓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。(徒26:18)
- c. 保羅勸勉信徒作光明的子女，結光明的果子——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(弗5:7～9)
- d. 新天新地中因有神的榮耀就不需要日月光照，也不再有任何黑夜。(啓21:23，22:5)

3. 神是光意味著：祂是真理，是純潔的、無瑕疵的、全然公義的。
神既是光，就與黑暗、罪惡和錯謬相對立。

約翰用神是光來批駁那些自稱是與神相交卻在黑暗中行的異端分子，指出他們是說謊的，也是不認識、不行真理的。對於神是光的認識，不僅是頭腦中的知識，也是行動的回應。光的作用不只是照亮，也讓在光中的人能有正確的行為。

二. 人類的罪

1. 第一個罪：

自稱與神相交，卻在黑暗裡行（1:6）——雙重人格的生活

- 「在黑暗裡行」指習慣性的生活。（約8:12）

➡ 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。

早期有些諾斯底派的人認為身體的道德行為與靈魂並無關聯，神只會鑒察個人靈魂內里的光景。靈魂是不會因為身體的敗壞行為而受到污染的。 ➡ 約翰的評價：仍在黑暗裡行，說謊話，不行真理。

- 信仰生活不只是屬靈方面的思考或頭腦中的知識，而是全面的，關乎行為習慣和生活方式的改變——追求過聖潔、行在光明中的生活。這意味著我們活在神面前，沒有隱瞞，在思想上沒有不誠實，在行為上沒有縱容罪惡。
- 約翰駁斥錯誤後，便描寫我們若在光明中行所產生的結果（1:7）：
 - a. 我們就彼此相交，有真正的團契

b. 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- 在光明中行，首先便是認罪；在黑暗中行，則是忽略或否定罪。我們若認罪，神已經預備好要用祂兒子耶穌的血來潔淨我們，除去一切妨礙我們與祂相交和彼此相交的罪污。本書在此提到了耶穌基督之死的拯救大能，提醒信徒惟有依靠耶穌的寶血才能罪得赦免，而不是依靠某種知識、經驗、信念。

2. 第二個罪：

自稱無罪（1:8）——否認原罪，否認耶穌代贖的必要性

- 此處的「罪」是單數，是指在人裡面的罪根，是人內在的本性。若一個人不承認自己是有罪性的，也就意味著他們認為：
 - a. 可以憑借自己來處理罪的問題，可以靠自己的力量改變生命、被神接

納、得神喜悅

b. 他們不需要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為他們的罪而死

c. 可以靠自己不犯罪

- 約翰譴責他們是自欺，心中沒有真理。他們不僅沒有照真理而活，而是心中根本沒有真理。倘若真理在他們裡面，他們一定會明白自己的罪。

「在…裡面」、「常在…裡面」，都是約翰愛用來表達內在生命的字眼。真理彰顯了神自己，所以，約翰的意思就是，凡沒有真理「在他們裡面」的人，在他們內在的生命里，沒有神的同在。

- 今天很多人會說自己是「不完美的」、「有限的」、「會犯錯誤的」，但他們拒絕承認自己是個罪人。然而，神的赦罪之恩卻是給那些願意承認自己是罪人的人，而不是給那些自認為只是不完美、會犯錯誤的人。

- 約翰在第9節呼籲基督徒認罪，這應當成為基督徒對罪的正確態度，不是否認，而是承認（不是廣泛地認罪，而是個別的、具體地認罪），並且接受神已經應許、預備好的赦免之恩。承認與接受缺一不可... 有人承認，卻不願意接受，所以認了之後也不願相信神會赦免。
- 認罪之所以有效，乃是由於神的本性——信實與公義（1:9）。
信實：「一望銅蛇，便得活。」——「一望耶穌基督，便得赦免。」
公義：當人犯罪時，祂必定是要糾察罪孽的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但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贖，將人的罪都歸在了祂身上。
罪已被解決，而且神也提供了罪得赦免的方法——信靠基督，神就信守承諾，赦免我們的罪。

Q：認罪是如此重要，不認罪會永遠沈淪嗎？

漏認了某個罪會被上帝遺棄嗎？

- 基督受死，就是為了赦免我們，這也是我們罪得赦免的唯一原因。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，上帝便赦免了我們過去所犯以及將來會犯的罪，我們無須害怕稍有瑕疵，就被遺棄。犯了罪自然需要認罪，但並不是因為不認罪會使我們失去救恩，而是享受與上帝更深入、更喜樂的相交。

3. 第三個罪：

自稱沒有犯過罪（1:10）——否認罪行

- 當人否認犯過罪，便是指控神說謊，祂的道也不在那人心裡。因為祂的話經常宣稱，罪是普世性的（詩14:3），而且福音的信息乃是救恩，它首先肯定了人是有罪的，有罪的人必然會犯罪。如果這教導不是真的，那麼聖經所說的神為拯救祂子民而做的救贖大工，就毫無意義了。

- 我們通常不會否認自己犯過罪，但在基督徒群體中，對待罪有兩個極端：
 - a. 過於寬厚，只強調神的恩典，祂為人預備了赦免之道。
 - b. 過於嚴厲，對他人/自己犯罪十分嚴苛。

Q：你認為上述兩類態度的優缺點有哪些？

若你犯了罪，你會更傾向於被如何對待？

你遇到上述這兩種態度，你可以如何回應？